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杰穎

000000000000000000

住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吳惠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杰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家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臺中市○○區○○○街00號(指定送達地址)

選任辯護人　顏福楨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崇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綺恩（原名黃慶安）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謝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6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第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８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09年11月初，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先在不詳地點成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復於109年12月8日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房屋做為新據點(以下稱本案據點)，並直接或間接招募有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胞弟Ａ０４、Ａ０１（斯時為Ａ０４之女友，其2人則住於○○○○○○○○路0段00巷0弄0號）、Ａ０６、Ａ０７（原名黃慶安）、林欣怡（所涉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Ａ０８、少年陳○柔（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犯加重

詐欺取財犯行，另經原審法院少年庭裁定付保護管束)、鄧○林（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經原審法院少年庭裁定付保護管束）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自109年11月初起至110年2月4日止，為以下之分工：Ａ０２為首腦，負責發號施令及購買提供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網路安裝等工具；Ａ０４負責本案據點之網路、監視器安裝、現場管理、購買便當及日常用品、提供車輛等；Ａ０１負責財務、及與Ａ０４一起購買便當及日常用品予新據點內人員；陳○柔、林欣怡、Ａ０８分別擔任機手，以虛構名字之女子身分與臺灣男子聊天，佯稱有意交往，邀約男子投資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或期貨平臺；Ａ０７負責駕駛車輛搭載Ａ０６等人與受騙男子碰面、收款；由Ａ０６、Ａ０２負責向受騙男子收款、要求購買虛擬貨幣後下載程式imToken，Ａ０２及洪崇哲再藉故操作受騙男子所持用之手機，透過imToken將受騙男子所購買之USDT轉至其等掌控之電子錢包，且由Ａ０２假扮imToken客服人員與男子通話，使受騙男子無法取回所購買之虛擬貨幣。

二、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Ａ０７（僅參與犯罪事實二㈡部分）、陳○柔(僅參與犯罪事實二㈡部分）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㈠、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09年11月6日起，使用LINE暱稱「蘇雨涵」結識Ａ１１，另使用LINE暱稱「小蜜」自稱PLUTXX網站客服，使用LINE暱稱「小真」自稱幣商，邀約Ａ１１購買USDT後，透過PLUTXX網站投資期貨、黃金及原油，Ａ１１因而陷於錯誤，接續於109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1日、11月24日及12月18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咖啡向陽店、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德光店及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85度C

咖啡店中興店，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45萬元、15萬元、40萬元及130萬元予自稱幣商之Ａ０６，Ａ０６再上繳予Ａ０２。復於109年12月23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7-ELEVEN便利商店清泉崗店，交付現金48萬4,000元予自稱幣商之Ａ０２。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以購買USDT為由，指示Ａ１１於109年10月30日匯款2萬元至古唯全（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9年11月20日匯款30萬元至鄭0達（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Ａ１１總計受騙320萬4000元)，而Ａ０６及林杰穎則要求Ａ１１手機安裝幣安及imToken APP，並於見面時，要求Ａ１１將手機交由其等操作，Ａ０６及Ａ０２使用Ａ１１之手機購買USDT並給Ａ１１過目後，隨即透過imToken APP將Ａ１１所購買之USDT轉至其等所掌控之電子錢包，使Ａ１１總共損失320萬4000元。

㈡、陳○柔於109年12月12日使用探探暱稱「小魚」及LINE暱稱「小妤儿」聊天軟體結識Ａ１０後，自稱「陳筱妤」假意與Ａ１０交往，邀約Ａ１０購買USDT進行投資，並使用imToken APP。Ａ１０因而陷於錯誤，接續於109年12月19日22時15分、12月20日20時35分、12月24日21時30分及110年1月17日20時許，與「小妤儿」約定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旱溪東店碰面。復由Ａ０７駕駛Ａ０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以下稱本案汽車)，搭載Ａ０６、陳○柔前往上開地點（Ａ０２於前2次亦有一同前往），後由Ａ０６假扮幣商，接續向Ａ１０收取現金7,000元、2萬2,000元、2,500元及2萬元(Ａ１０總計受騙5萬1,500元)，Ａ０６再上繳予Ａ０２後，再以同上方式詐騙Ａ１０。

三、案經Ａ１１、廖00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簡稱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分，後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Ａ１０、證人陳○柔、鄧○林、劉00之警詢、未經具結之偵訊供述，固不得作為認定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然就被告Ａ０２、Ａ０４(上2人針對其餘證據能力部分，詳下述)、Ａ０１所犯本案其他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被告Ａ０２、林杰翰部分

經查，證人Ａ１１、Ａ１０、鄧○林、陳○柔、劉00於警詢所為之證述，乃被告Ａ０２、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屬傳聞證據，被告Ａ０４、Ａ０２及其辯護人於原審或本院既爭執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證據能力，檢察官又未舉出上開證人於警詢之陳述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所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是依上開規定，針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４而言，自無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Ａ０２固坦承於上開時間，有承租本案據點，且有於上述時間、地點，與告訴人2人碰面並收取款項；被告Ａ０４固坦承本案汽車為其所有，有時會買東西過去本案據點一起吃；被告Ａ０１固坦承110少連偵70卷二第23-25頁之對話為其與被告Ａ０２之對話內容，且曾有與Ａ０４過去本案

據點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分別辯稱如下：

㈠、被告Ａ０２辯稱：我們真的只是幣商。本案「蘇雨涵」及「客服小蜜」都不是我們。告訴人Ａ１１（以下僅稱其名）是與大陸人聯繫，不是與我們聯繫。Ａ１１聯絡的imToken確實是我們的，但我們是真正的幣商。我們有在飛機的APP發文要賣幣，大陸人牽線Ａ１１與我們認識，後來確實我有邀約Ａ１１投資imToken。事後我們被抓，我們無法聯絡Ａ１１，所以款項無法跟Ａ１１對帳。我們沒有詐欺的意圖，我們邀約Ａ１１時有跟他說合約內容要三個月，但從我們邀約Ａ１１到我們被抓還沒滿三個月，所以無法對帳云云。其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Ａ０２是正常的幣商，就Ａ１１部分，確實有照著之前的買賣出幣，也有交給Ａ１１，再由Ａ１１自己轉匯給大陸地區相關人員，與Ａ１１交談的人，應是在大陸地區綽號叫「小蜜」與「蘇雨涵」之人。被告Ａ０２無詐欺Ａ１１的情形，雖然被告Ａ０２與Ａ１１比較熟後，有用imToken邀約Ａ１１投資虛擬貨幣，也有跟Ａ１１說需要一段時間後才能把虛擬貨幣給他，但之後被告Ａ０２被羈押，所以並無詐欺的情事。本案主導之人並非被告Ａ０２，而是鄧○林，被告Ａ０２本身對發起組織無關聯性，也不知道鄧○林之實際年齡。又Ａ１１匯款之事情與被告Ａ０２無關，被告Ａ０２也不認識古唯全、鄭0達等語。

㈡、被告Ａ０４未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我沒有參與，我全部否認，本案汽車雖是我的，但我不知道是誰開的云云。於原審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向Ａ１１收取現金的是被告Ａ０２與Ａ０６；向告訴人Ａ１０（以下僅稱其名）收取現金的是被告Ａ０２、被告Ａ０６、陳○柔及Ａ０７，從頭到尾都沒有提到被告Ａ０４。Ａ１１歷次供述說是被告Ａ０６、Ａ０２，還有一位五十幾歲的人向他收取現金，但被告Ａ０４怎麼看都不是五十幾歲的人。而Ａ１０歷次供述中也只提到來跟他收錢的，只看過被告Ａ０６，沒看過其他人，可證明被告Ａ０４並未向告訴人

2人收取現金。又鄧○林當時尚未加入詐騙集團，完全不清楚Ａ１１。有關Ａ１０部分，被告Ａ０４從頭到尾沒去，且被告Ａ０７也提到去收錢是跟被告Ａ０６去，被告Ａ０２、Ａ０４沒有去，因為被告Ａ０６不會開車，所以是被告Ａ０７開車帶他去，而被告Ａ０２也說被告Ａ０４沒有去收錢。被告Ａ０４亦無負責本案據點之現場管理及購買便當、日用品，也沒有參與關於戀愛詐欺、虛擬貨幣、投資買賣。又從鄧○林所供述，一下說被告Ａ０４只有購買日用品、沒有做其他的事，一下子又說被告Ａ０４是現場管理人，說詞矛盾，顯然不足採信。且鄧○林也說被告Ａ０４不常出現在現場，只有買東西的時候才會來，與一般所謂機房現場管理人認知不同，鄧○林也稱他在機房住了兩個月，業績是零，績效很差，如果被告Ａ０４真的是現場管理人，怎麼可能不管鄧○林。另其他本案共同被告也供述說鄧○林是現場管理人，陳○柔也稱收到的1萬多元是鄧○林給的，同案被告林欣怡也稱是鄧○林給她1,000元，鄧○林才是現場管理人，鄧○林所述應為不可靠。被告Ａ０４既無出面收取現金，也沒有擔任現場管理人，更無參與本案的有關任何詐欺及虛擬貨幣買賣，本案並無足夠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４有為本案之行為，請求為無罪判決等語。

㈢、被告Ａ０１辯稱：我沒有參與，我過去本案據點是與二位女生聊天，我全部否認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依照鄧○林之證述，稱被告Ａ０１並沒有在裡面擔任任何職務，只是來找另外兩位女性同事聊天，有時候買些泡麵過去，鄧○林在裡面兩個月並沒有看過被告Ａ０１有擔任任何職務，檢察官起訴被告Ａ０１擔任財務之部分，這部分缺乏證據。檢察官提出相關證物，包括被告Ａ０１與被告Ａ０２對話紀錄，但經被告Ａ０２證述，辦公室桌椅、白板並非案發現場所攝，裡面相關財務紀錄也並非本案，而是苗栗西勢美應召站的財務相關紀錄，故本案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Ａ０１有參與本案犯罪集團等語。

二、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部分：

㈠、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等供述明確，並有如附件所示之人證(上開被告3人所涉組織犯罪之部分，如前所述，各不包含上開所述證人於警詢、偵訊未經具結之供述、證述)、書證在卷可查，以及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之物證為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關於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有與其他機手共同施用詐術，使Ａ１１、Ａ１０陷於錯誤之部分：

1、證人Ａ１１於偵訊時具結指稱：110年2月23日警詢時，我說於109年11月6、12、20、24日、12月23日，分別在豐原區向陽路星巴克、中興路85度C、源豐路85度C、沙鹿區7-11交付10萬、45萬、5萬、130萬、30萬給一名陳先生，陳先生就是Ａ０２，他自稱是幣商，他叫我不要玩網路期貨，叫我改投資虛擬貨幣存款，要我去下載「imToken」軟體，Ａ０２說錢給他之後就可以轉成泰達幣存款。我下載「imToken」後，有買到泰達幣，後來就不見了。Ａ０２用小真的名義跟我說，把錢轉到「imToken」裡面，Ａ０２叫我重新申請帳號，錢就不見了。我實際見過自稱陳先生的Ａ０２、自稱跟著學習的幣商Ａ０６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93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剛開始是以一個投資方式去做期貨的投資，接下來Ａ０２他們邀請我去加入他們虛擬貨幣的投資。過程中都是「小蜜」跟我聯繫有關要上交之金額，後來都是Ａ０２他們過來的。我是在109年11月6日12時許與泰達幣商約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見面面交，當時出現一名身材瘦、平頭、黑色粗框眼鏡的男子與我接洽，當時我先交付他10萬元要購買USDT幣的錢，他就教我先下載幣安APP，我下載好註冊，登入完成後就把手機交給該男子，之後他拿著我跟他的手機在掃來掃去，**後來我的幣安錢包確實有收到USDT幣**，接著他又要求我下載「imToken」，說如果要投資PLUTXX網站，必須把泰達幣轉入「imToken」APP錢包，我下載好、註冊、登入時，頁面會顯示多個

英文亂碼方塊，那名男子幫我拍下來後，再將照片提供給我看，我則依照順序輸入，之後就成功登入了，後來也是將手機交給該男子，他操作了一下，**我的幣安錢包的USDT幣就轉到「imToken」APP錢包了**。下載下來我也不會用，當時是交給Ａ０２他們去操作。「imToken」的APP是Ａ０２叫我下載，我把手機交給他們弄，他們下載。跟我碰面的有Ａ０２、Ａ０６，還有另外一個我不知道姓名。Ａ０２自稱是陳先生。Ａ０６從頭到尾都有去，他剛開始是屬於跑腿性質。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我有簽，因為他們用另外一個手法表示讓我們投資者確認他這個只是中間一個代理。我所謂之出金，就是我打電話給客服「小蜜」，由我跟收取款項的外務在ATM提領2萬元，不是我自己操作出金。那時是Ａ０２叫Ａ０６去領，順便買一包菸，還領了2萬元給我。電子錢包沒有說我在保管，我所有的都是聽從Ａ０２指示作業。有跟我說密碼跟鑰匙，但後面就是沒有錢、沒有密碼，到最後也無法登入。當時無法登入進去，我就打給Ａ０２，當時Ａ０２就介紹一個楊小姐，我不知道楊小姐是誰，楊小姐跟我說存款都是這樣，叫我不要大驚小怪等語(原審卷三第49、51-53、55、60、64頁)。可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６等人以幣商名義與Ａ１１碰面，要求他交付、轉帳相關費用購買泰達幣，並告知需下載「imToken」APP，且均係由被告Ａ０２加以操作該APP，Ａ１１則未能實際取得、掌控該APP內之虛擬貨幣，之後Ａ１１之帳號與密碼甚至無法登入，顯見該「imToken」APP應係被告Ａ０２等人作為誘導Ａ１１誤認有成功購買USDT之幌子。況且，被告Ａ０２佯稱自己係「陳先生」，另於Ａ１１要求欲出金，被告Ａ０２、Ａ０６等人卻係以ATM提款方式交付2萬元，此等過程與正派、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出金等相違，堪認其等有以詐術方式使Ａ１１陷於錯誤，誤信係合法之幣商、正派之虛擬貨幣投資。

2、證人廖00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交錢給幣商前，「小妤儿」有告訴我要安裝imToken的APP，我在現場交錢給幣商時，幣

商會叫我把舊的解除安裝，重新安裝新的，幣商說會把錢換成泰達幣放在裡面，我每次交錢都要解除重新安裝。每次重新安裝後，我就看不到以前的情形，什麼都沒有。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2-263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有受「陳筱妤」推薦下載投資軟體「imToken」並註冊投資泰達幣。我註冊完該投資軟體後，便要我加入該軟體的「LINE」客服好友「imToken官方客服」，我加入後就詢問該客服泰達幣的投資資訊。我沒有取得電子錢包的密鑰。每次交易時，幣商會要我重新下載「imToken」投資軟體並重新註冊新帳號，且馬上將我所購買的泰達幣匯入我在該投資平臺的帳號，然後我現場與該投資軟體客服對話確認我是否有成功購買到泰達幣，以及我要扣多少顆泰達幣進去投資，確認完成以後，客服會要求我卸載該軟體及帳號並回傳卸載成功的截圖。我也不知道為何每次還要重新下載、卸載，我都是聽幣商講的。每次卸載後，那組帳號就會註銷，但我每次交易重新下載註冊時，都會設定成固定的帳號Ａ１０、密碼00000000，但每次重新註冊後，我也看不到前次交易的情形。本案跟我見面的人都是同一個人等節(原審卷三第40-42、46頁)。是以廖00同樣被
要求需安裝「imToken」的APP，且每次交易均需重新下載，並導致無法觀看之前的交易紀錄，甚至需要依指示卸載，並回傳卸載成功的截圖，此與一般虛擬貨幣交易常情相左，足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６等人針對告訴人2人，均係利用「imToken」APP作為行騙之手段。

3、證人鄧○林於偵訊時證稱：我在本案據點，有從事假冒女性聊天邀約投資泰達幣的詐騙行為，是Ａ０２找我加入。我前面跟臺灣人聊天，是關於假冒女性交往，邀約投資泰達幣。後面跟大陸人聊天。所謂的客服人員是Ａ０２扮演。我們並沒有幫客戶投資泰達幣時空膠囊及期貨交易平臺，這是騙人的手法，是讓被害人拿錢出來的理由。「imToken」APP我覺得是假的，我沒有看到實際的APP。我們用假的網站或APP給

被害人看，讓他們以為真的有投資，讓他們掏錢出來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15-217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７、Ａ０６他們就是以偽冒的幣商跟被害人騙取財物金錢。泰達幣時空膠囊平臺及期貨交易平臺是我們的詐騙手法，是Ａ０２向不明人士所購買假的網站或APP，數據是Ａ０２操作後臺竄改的。imToken客服人員是Ａ０２假冒等語(原審卷二第399-400、403-405、409-411、413、416-419頁)。另證人即借住本案據點之劉00於偵訊時具結證稱：騙人的手機APP軟體是Ａ０２叫其他人去某個商店下載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51-52頁）、證人陳○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與該機房所屬的成員不是泰達幣的幣商，也沒有所謂的泰達幣的時空膠囊平臺等節(原審卷二第432-433頁)，則綜核證人鄧○林、劉00、陳○柔之證述，足信「imToken」APP之客服、泰達幣時空膠囊平臺、後臺數據，均為被告Ａ０２所自導自演，並非專業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亦無所謂之專業客服，此部分得與上開告訴人2人所稱「之後就無法登入」、「重新下載後無法看到之前之購買紀錄」得以相互勾稽，益證該等APP、客服、平臺，以及告訴人等所認為之「買幣」，均非合法、實際之交易，而係被告Ａ０２等人用以詐騙之手法。

4、另細諸告訴人Ａ１１所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73-377頁），該等買賣交易書上僅見買方即告訴人Ａ１１之簽名、年籍資料，而賣方則為空白，顯與交易習慣不符，堪認應係被告Ａ０２等人為避免留存相關個人資料，導致後續待告訴人Ａ１１發覺受騙後，進而遭查獲，故刻意省略賣方之個人資料，是以此等合約內容與一般正派、合法之公司或幣商簽約之情形亦有所不同。輔以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我在警詢說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是拿來詐騙被害人的，去面交的人都會帶去的內容，是正確的等語(原審卷二第409頁)，足徵被告Ａ０２等人利用上述交易書，取得告訴人Ａ１１之信任，進而遂行其等之虛假虛擬

貨幣投資之詐術。

5、又被告Ａ０４於偵訊時供稱：00路0段00巷0弄0號是Ａ０２租的房子，Ａ０２、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住裡面。我知道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鄧○林有在00路0段00巷0弄0號，以上網假裝戀愛為由，邀約男子投資泰達幣騙錢。戀愛詐欺的事，是從109年12月20日搬過去的時候開始。我有去00路0段00巷0弄0號看過，他們用手機聊天，他們在講客戶，看起來像演戲。他們有在那裡私下聊天，我就大概知道他們在做詐騙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4-185頁），是故被告Ａ０４所稱被告Ａ０２等人有為「邀約男子投資泰達幣騙錢」乙節，得與前揭證人所述相互呼應，如此益證上述被告確實有以投資泰達幣之詐術，使告訴人Ａ１１、Ａ１０陷於錯誤等舉止明確。

㈢、針對被告Ａ０２部分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發起」係指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生、成立有所倡議，且對於該等組織從無到有之產生具有決定性影響者，而「主持」則是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縱，而「指揮」與「參與」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或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或領導角色，即足以當之，「參與」則指一般之聽取指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所謂「發起」犯罪組織，係指犯罪組織之創始者，即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立；所謂「主持」犯罪組織，係指主事把持，即在已成立之犯罪組織中作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地位；所謂「操縱」犯罪組織，指實質領導整個犯罪組織之運作；所謂「指揮」犯罪組織，乃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且發起

犯罪組織者倘尚主持、操縱或指揮該犯罪組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各行為間即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僅論以發起犯罪組織即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

2、證人鄧○林於偵訊時證稱：我有從事假冒女性聊天邀約投資泰達幣的詐騙行為，是Ａ０２找我加入。場地是Ａ０２租的，老闆是Ａ０２，現場管理人是Ａ０４，但他沒有住裡面，他住對面而已，他會幫忙買吃的喝的，也沒什麼管，主要是買生活用品、吃的。機手有Ａ０６、我、陳○柔、Ａ０８、Ａ０７、林欣怡、…。出事之前，大家有講過，出事後就說我是老闆，因為我是未成年人。關於109年12月間向告訴人廖00以投資泰達幣為由拿現金，是Ａ０７開車，車上有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６，下車面交的是Ａ０６，我沒有去。Ａ０６說他把收到廖00的錢交給我，他應該覺得大家說好我是老闆，所以說錢是交給我。房子裡面的網路監視是Ａ０２或Ａ０４找人來裝的，他們找的人我不認識。上班期間，Ａ０２會沒收手機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15-217、315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在這之前就認識Ａ０２了，他從事人力仲介。叫我們到工廠上班，有時會加班，然後一天薪水多少這樣算。本案的人幾乎都有做過。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林欣怡、Ａ０７跟Ａ０８都有。做工廠時，我跟Ａ０４他們是住豐原市場那邊，但誰租的房子我不知道。後來搬到00路0段00巷0弄0號這地址，是因為那時開始要做找人投資虛擬貨幣的工作，這是Ａ０２提議，我們其他人都贊成。我們一開始就知道這個是要做詐騙。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跟我一樣同時一起搬過去大富路。我當時負責聊天、找客戶、擔任機手，詐騙手法是Ａ０２教我的，也是Ａ０２找我進入這個詐騙集團。在現場擔任機手的還有陳○柔、Ａ０６、Ａ０７。我之前在警詢時說Ａ０２是機房負責人，負責操控後台，Ａ０４則是機房幹部，負責現場管理，Ａ０７負責煮飯，有時會跟Ａ０４分別外出採買，

是正確的。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７、Ａ０64人在跟被害人取錢時，他們四人都有輪流出去。他們就是以偽冒的幣商跟被害人騙取財物金錢。000-0000號自小客車分別在109年12月19日、20日、23日、24日均有前往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跟振興路口一帶，是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等人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詐騙機房的據點，被查獲的網路、監視器等是Ａ０２跟Ａ０４所佈建的，當時我有看到有人來裝設，他們兩個在現場指揮。Ａ０２會沒收我們的手機，直到工作結束，也就是110年1月底才把手機還給我們，下班時間所有成員都可外出購物。當時就統一說如果被補獲的話要我當主頭，都推給我，因為當時我未成年等語(原審卷二第399-400、404-405、410-411、413、422-425頁)。

3、細觀證人鄧○林於偵訊、原審審理時具結之證述內容，證人鄧○林針對本案詐欺集團之創立、證人鄧○林參與之過程均詳為證述，無何明顯矛盾之處，倘非證人鄧○林曾親身經歷事件過程，焉能就此等經過為明確之證述，是證人鄧○林結證之上情，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可信之處。次者，參酌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房屋租賃契約書（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53-361頁），可徵承租人為被告Ａ０２，而被告Ａ０４於偵訊時供稱：00路0段00巷0弄0號是Ａ０２租的房子，Ａ０２、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住裡面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4頁)，與被告Ａ０２於偵訊、原審審理時亦表示：00路0段00巷0弄0號是我租的，以我的名義承租。網路及監視設是我裝的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95頁、原審卷三第109頁)一致。從而，證人鄧○林證述被告Ａ０２提議租下00路0段00巷0弄0號來從事找人投資虛擬貨幣之詐騙一節明確，是被告Ａ０２對於該犯罪組織之產生、成立有所倡議，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從無到有之產生具有決定性之影響。此外，被告Ａ０２邀請多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被告Ａ０２負責租賃場地、安裝網路及監視器、教導詐騙手法、

負責現場管理等，是其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產生、成立有相當之付出，實具舉足輕重之地位。

4、證人劉00於偵訊時證稱：裡面主要負責人是Ａ０２。我都有看到並聽到他們在聊天，所以我於警詢有說Ａ０２、林欣怡、陳○柔、Ａ０６、Ａ０７、鄧○林有在以戀愛投資詐欺被害人。騙人的手機APP軟體是Ａ０２叫其他人去某個商店下載。我只知道什麼事情都是Ａ０２在指揮，大家都聽他的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50-52頁）、證人陳○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Ａ０２邀請我加入這個詐騙機房。在機房裡我擔任機手跟客戶聊天，引誘他們投資。我在警詢說我跟Ａ０７、Ａ０２、Ａ０６、鄧○林、Ａ０８等人均為機手成員，負責打電話或操作電腦詐騙被害人，有時Ａ０４外出採買，沒有設一、二、三線，自己的客戶自己想辦法獲取信任並詐取財物，是正確的。Ａ１０臺中太平筆記是我寫的。鄧○林不會督促我們要工作等語(原審卷二第428、429、431、439、446頁)，足認被告Ａ０２在該集團中扮演最主要之角色，其他成員均需依其指示行事，而鄧○林並不會督促其他成員工作，此與上述證人鄧○林證述內容得以相互對照呼應。

5、細徵手記帳目筆記（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51頁)，內容略以：1.下載探探、吾聊、ig、omi(7人)。2.客戶資金量大的，股市投資APP聊天(3人)。3.辦出新的賴和以及去ig上找一些照片，不要網紅、24-30歲的照片30張，以及生活照...。4.客戶人在臺中，我們人就在臺北(距離客戶一定要遠)。5.客戶問我們做什麼工作，外企，我們本身定位在主管或經理。員工早上8點半起床，9點準時吃早餐...員工部分2個月一檔，60天期滿放出來統一領錢。員工吃3餐統一購買等節，其內容詳細記載關於事前之準備工作、人數分配、如何與客戶應對、集團成員之作息、三餐統一購買、薪資發放等。另者，徵之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表示：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51頁是我寫的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7頁)、

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們有教戰手冊等語（原審卷二第425頁），足認被告Ａ０２對於集團之運作、成員之工作制定一套規範，並要求成員加以遵守，在在顯示被告Ａ０２主事把持本案詐欺集團。

6、此外，綜觀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我之前在警詢時說Ａ０２會沒收我們的手機，直到工作結束等語(原審卷二第410頁)、被告Ａ０８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私人手機他們會保管，保管時間大概是中午到晚上，大概到晚上23點，他們說為了讓我專心工作，所以手機要讓他們保管，他們說的專心工作的意思就是找男生聊天。我當時有稍微覺得工作還要保管手機有怪怪的等語(原審卷二第33頁)、同案被告林欣怡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工作期間Ａ０２會說私人手機要給他們保管，所以我有將手機交給他，跟我一樣有交手機出去給Ａ０２的人有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陳○柔等情(原審卷二第212-213頁)，是其等均表示被告Ａ０２於工作時間會保管手機，以確保成員專心工作，而須交出手機之人包含被告Ａ０８、林欣怡、鄧○林等，如此可見被告Ａ０２居於可下達指令、管理員工工作之地位，又酌以鄧○林亦需交出手機，顯示其並非主導者，而係同為聽命於被告Ａ０２之人。

7、甚者，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自陳：00路0段00巷0弄0號是我租的，以我的名義承租。我們是找男生投資，但90天還沒到期，90天到期會讓對方提領。參與在網路找男生投資的人有我、Ａ０６、Ａ０７、鄧○林、陳○柔、Ａ０８、林欣怡。跟廖00聊天的是陳○柔。我覺得假裝女生說要交往，引誘男子出錢投資，算是騙，我承認詐騙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95-196、198-199頁），是被告Ａ０２於偵訊自陳大富路為其所承租，其有參與詐欺行為。佐以被告Ａ０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陳：投資虛擬貨幣主要是Ａ０２在操作，但我不知道他如何操作。我向被害人收錢是交給Ａ０２。Ａ０２類似我們的主管、幹部、大哥。我不認識鄧○林。Ａ０２有給

我報酬，多少金額我沒有印象，應該之前的筆錄都有寫過，照我之前所講的。發號施令的人是Ａ０２，沒有其他人發號施令。叫我去領錢也是Ａ０２叫我去的(原審卷二第162-163頁)、同案被告林欣怡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現場是Ａ０２主導，他算是我們的頭頭，至於Ａ０２的詳細工作內容我不清楚等情(原審卷二第212頁)、被告Ａ０７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是Ａ０２告訴我說工作就是找人投資等語(原審卷一第123-124頁)，是以被告Ａ０６、同案被告林欣怡、被告Ａ０７所言關於「被告Ａ０２是主導者」、「被告Ａ０２告訴我說工作是找人投資」之內容，得與上開證人鄧○林、劉00、陳○柔之證述、手記帳目筆記、房屋租賃契約書勾稽吻合，且被告Ａ０６、陳○柔均稱不認識鄧○林、鄧○林不會督促我們要工作等情，又如前述鄧○林需交付手機給被告Ａ０２，倘若鄧○林為主導者，其何須將手機交付給被告Ａ０２保管，由此益證居於主導地位乃被告Ａ０２，而非鄧○林。

㈣、針對被告Ａ０４部分

１、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Ａ０４在裡面是負責我們吃的、日用品。Ａ０１在裡面跟Ａ０４一樣，幫忙購置。他們購置成員的用品，讓我們在裡面安心的去實施詐騙。我之所以說Ａ０４是機房幹部、負責現場管理，是因為有時我們沒做好，Ａ０４會叫我們趕快做、認真做，叫我們上班不要睡覺，我認為他是做現場管理，督促我們實施詐騙，所以我會認為他是幹部。詐騙機房的據點，被查獲的網路、監視器等是Ａ０２跟Ａ０４所佈建的，當時我有看到有人來裝設，他們兩個在現場指揮。Ａ０４跟Ａ０１去購買，基本上都是買麵條或是飯類的，然後我們再自己煮。他們有幾次回來時就有提買回來的東西，都是一大袋一大袋的。Ａ０４去買餐飲、日用品，是集團付錢，都沒有所謂的個人帳等語(原審卷二第400、403、410、417-418頁)、證人劉00於偵訊時證稱：Ａ０４負責採買吃的用的給大家。Ａ０１會跟Ａ０４一

起去買食物並一起拿進去。Ａ０４、Ａ０１應該知道裡面是在做詐騙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51頁）、證人陳○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在00路0段00巷0弄0號之三餐每餐都吃泡麵。偶爾是Ａ０４會買。Ａ０４也會過來打掃。我看過Ａ０１來過2次，她來給泡麵，跟Ａ０４一起過來等情(原審卷二第439-441頁)。

2、準此，相互比對證人鄧○林、劉00、陳○柔之證述內容，堪認被告Ａ０４除購買生活用品外，亦會督促大家認真工作，且有與被告Ａ０２一同參與詐騙機房網路、監視器之安裝。被告Ａ０２雖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Ａ０４沒有住在本案據點，他住在對面8號。Ａ０４沒有過來，他當下有其他工作，他長期在苗栗的西勢美（應召站），Ａ０４如果有去本案據點，他都買泡麵進來就走了，他也只進來1次，他沒有負責現場管理的工作。（問：警方在Ａ０４住處查獲的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是你提供給他的嗎？）是我放在那裡的，不是要給他參考。Ａ０１回報機房內人員及帳務情形，這是苗栗西勢美的工作，我在西勢美有經營應召站云云（原審訴2165卷三第107至112頁），此除與上開證人鄧○林、劉00、陳○柔之證述內容不符外，又被告Ａ０２雖曾在台中市豐原區經營應召站，惟該應召站係自111月6月間起開始經營，且其同夥係被告Ａ０２之哥哥林杰儒及被告Ａ０６，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37號刑事簡易判決（含所引用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6號起訴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93至203頁），當時並不包含被告Ａ０４在內，而被告Ａ０４係自114年4月30日起，始開始經營應召站，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1832號刑事簡易判決（含所引用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720號起訴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05至210頁），是被告Ａ０２所證顯係迴護被告Ａ０４之詞，並不足採。

3、而對於成員之三餐，上述手記帳目筆記（少連偵卷70號卷一

第351頁)有明確規定「三餐統一購買」，足認被告Ａ０４乃係依照被告Ａ０２之指示，負責食物之採購，以便利被告林杰穎管理成員作息。另者，同案被告Ａ０６於偵訊時陳稱：Ａ０４會來掃地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8頁）、被告黃綺恩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Ａ０４都過去打掃，他只要覺得很髒就會過來打掃。除了打掃，還會跟他哥哥聊天等情（原審卷三第113-114頁），堪信被告Ａ０４有為採購食物、打掃環境、督促工作、安裝詐騙機房網路及監視器，其負責範圍甚廣，顯見其介入程度非低。

4、又對於本案汽車部分，被告Ａ０４於偵訊時自陳：本案汽車是我的車，登記在我名下，平時我在使用。109年初買的，貸款約40萬，還沒還清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3-184頁），核與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取款車輛登記人是Ａ０４等語(原審卷三第110頁)相符，可見本案汽車乃被告Ａ０４所有，平時亦為被告Ａ０４所使用。復斟之被告Ａ０４於偵訊時供稱：00路0段00巷0弄0號是Ａ０２租的房子，Ａ０２、Ａ０８、Ａ０６、Ａ０７住裡面。我知道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鄧○林有在00路0段00巷0弄0號，以上網假裝戀愛為由，邀約男子投資泰達幣騙錢。戀愛詐欺的事，是從109年12月20日搬過去的時候開始。我有去00路0段00巷0弄0號看過，他們用手機聊天，他們在講客戶，看起來像演戲。他們有在那裡私下聊天，我就大概知道他們在做詐騙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4-185頁），可見被告Ａ０４對於本案據點係從事詐欺事宜了然於胸，然其卻仍願意出借本案汽車供被告Ａ０７、Ａ０６等人用於跟告訴人碰面取款，由此足徵被告Ａ０４為使本案詐欺集團順利運作，不僅提供車輛，更為上開之食品採購、監督現場運作、打掃環境等，是被告Ａ０４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節無訛。

㈤、針對被告Ａ０１部分

1、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Ａ０１負責管理機房內的帳務，我們裡面所吃的跟日用品、盥洗用品，那也是屬於帳

務。我親眼看到Ａ０１買的，Ａ０４跟Ａ０１去購買，基本上都是買麵條或是飯類的，然後我們再自己煮。他們有幾次回來時就有提買回來的東西，都是一大袋一大袋的等節(原審卷二第416-417頁)。

2、證人劉00於偵訊時證稱：Ａ０４負責採買吃的用的給大家，Ａ０１會跟Ａ０４一起去買食物並一起拿進去。Ａ０４、Ａ０１應該知道裡面是在做詐騙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51頁)、證人陳○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在00路0段00巷0弄0號之三餐每餐都吃泡麵。偶爾是Ａ０４會買。Ａ０４也會過來打掃。我看過Ａ０１來過2次，她來給泡麵，跟Ａ０４一起過去等語(原審卷二第439-441頁)。準此，勾稽證人鄧○林、劉00、陳○柔之證述內容，可知被告Ａ０１會與被告Ａ０４一同採購食物、日用品，且知悉裡面是在從事詐騙。

3、又觀諸被告Ａ０１所使用行動電話內與被告Ａ０２之微信對話內容(110少連偵70卷二第23-25頁)，對話時間為109年12月至110年1月間，被告Ａ０１有傳送「辦公室 白板」、「搬完了」、「等老闆檢查」、「23萬8」（並有手握鈔票照片）、「這壹佰鈔五百的綁二個小的、一千的綁一起嗎？」、「那他們說可以拿私人手機嗎」等詞給被告Ａ０２。另被告Ａ０２曾詢問被告Ａ０１「錢有拿去放好嗎」，被告Ａ０１回覆「在我包包、在我旁邊」，「處理一下事情」，被告Ａ０１回覆「為什麼」、「會不會出事」，被告Ａ０２稱「放心我有叫人」，被告Ａ０１稱「確定沒事嗎」、「人呢」；另有被告Ａ０１對被告Ａ０２稱「轉8100給你嗎」，被告Ａ０２稱「對」，被告Ａ０１稱「我戶頭不夠」、被告Ａ０２稱「杰翰呢」、「人在哪」、「叫他用」，而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110少連偵70卷二第23-25頁這是我跟Ａ０１的微信對話等節(原審卷三第111頁)，可見被告Ａ０１除有涉入本案據點搬遷事宜，代同案被告詢問「那他們說可以拿私人手機嗎」，並且稱呼被告

Ａ０２「老闆」，顯見其乃聽命於被告Ａ０２。又雙方對話涉及「金錢」，被告Ａ０２甚至與被告Ａ０１確認款項是否有收存妥適、轉匯款項，此等與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證陳：Ａ０１負責管理機房內的帳務乙節勾稽一致。況且，被告Ａ０１於偵訊時亦自陳：23萬8000元Ａ０２說先放我這邊，他要用時再跟我拿，錢Ａ０２拿去用光了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10頁），益見被告Ａ０１確實有負責管理財務。另外，被告Ａ０１詢問關於「那他們說可以拿私人手機嗎」，「陳○柔在找洪」「他說他手機沒事嗎」，輔以上述證人鄧○林、被告Ａ０８、同案被告林欣怡所稱被告Ａ０２於工作時間會保管私人手機一事不謀而合，而被告Ａ０１向被告Ａ０２確認「那他們說可以拿私人手機嗎」，可見其知悉同案被告於工作時需交出手機，並由被告Ａ０２保管，在在顯示被告Ａ０１明確知悉被告Ａ０２於本案據點內，管理、吩咐其餘被告為詐欺機房之工作內容。

4、被告Ａ０２雖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Ａ０４跟Ａ０１之前是情侶並同住在一起，辦公桌及白板是我以前在豐原承租房子做賭場被查獲收起來後，我請搬家公司弄，東西放在00區0路000巷00號，與本案無關，Ａ０１回報機房內人員及帳務情形，這是苗栗西勢美的工作，我在西勢美有經營應召站云云（原審訴2165卷三第109至112頁），其於本院雖再證稱：被害人Ａ１１在那一年十月中時開始聯絡的「蘇雨涵」與「客服小蜜」我跟他們沒有聯絡，也不知道，「小真」是我，這些人跟本案的其他被告沒有關係。我跟曹洺瑞收到的錢是拿去買幣了，沒有交給本案這些共同被告。李家漩沒有負責財務、會計或者購買便當或日常用品這些工作。我從Ａ１０陸陸續續總共收了5萬1500元，這些錢沒有交給Ａ０１保管。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卷二第23至25頁的這些「微信」的對話是我跟Ａ０１的對話。Ａ０１在裡面有跟我提到說「23萬8」，這是我向她借的錢。（辯護人問：你跟她借的？）我向她媽媽借的。（辯護人問：她在裡

面跟我對話說「等老闆檢查」，為什麼她稱呼你為「老闆」？）以前我們在做麻將會館的時候，我是麻將會館的老闆，這個都是麻將桌，白板十幾張，桌上那個都是麻將桌，不是所謂的辦公桌。（辯護人問：她又跟你講說「那他們說可以拿私人手機嗎」，這是什麼意思？）私人手機，我不懂。（辯護人問：你在「微信」對話曾經問Ａ０１說「錢有拿去放好嗎」，Ａ０１跟你回覆說有，「在我包包」、「在我旁邊」？）沒錯。這是我拿23萬8000元還她。（檢察官問：剛才你提到Ａ０１跟你對話裡面有提到23萬元，你說這個是你向Ａ０１的媽媽借錢的，對不對？）對，我當初經營賭場，經營得不完善，跟她媽媽借錢。（檢察官問：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44所示，當時查扣時你身上持有20萬元？）20萬元是工程款項。我是小包，人家中包給我。（審判長問：你說你20萬元是做工程的錢，你是在做什麼工程？）腳踏車零件，組裝。我是從109年2月開始做到109年12月，我帶15個員工做，沒有工程行名稱，我們只是統包等語（本院卷二第423至435頁）。惟查，本案據點於被查獲時，確有辦公桌，另有白板掛在牆上，有查獲照片附卷可稽（少連偵70號卷二第29頁），再查，被告Ａ０２雖曾在台中市豐原區經營應召站，惟係自111月6月間起開始經營，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37號刑事簡易判決（含所引用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176號起訴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93至203頁），與本案係發生於109年11月至110年2月間不同，足見Ａ０１回報之機房內人員及帳務情形，確係本案渠等經營詐騙機房之情形，而與被告Ａ０２所經營之應召站無關。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又改稱，當時曾經營麻將館，有向Ａ０１媽媽借23萬8千元、有帶15個人做腳踏車零件組裝之工程小包云云，則其豈有可能同時兼做如此多項工作？且若是還款予Ａ０１媽媽，則又為何要將100元鈔、500元鈔的綁二個小的、1000元的則綁一起？故其所證顯與常情不符，是其上開所證應係迴護被告Ａ０１等人之詞，並不足

採。而證人Ａ０６於本院所證：（你們組織中平常收的錢，Ａ０２收的錢，是否會交給Ａ０１保管？）沒有吧。惟其亦證稱：（問：所收的錢如果是在夜間收到，會由誰負責保管處理？）這個我真的不清楚，我沒有涉入那麼深。（Ａ０４收取本案犯罪集團所收取的金額之後，是交付何人處理？）我沒有被告知等語（本院卷二第350頁），是其對帳務部分並不清楚，自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Ａ０１之認定。

5、至於被告Ａ０１雖未實際詐騙告訴人2人，惟按「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被告Ａ０１自承確有過去本案據點，上開證人亦證述告Ａ０１亦有與Ａ０４一起購買食物及生活所需物品過去本案據點給同案被告等人，甚者，被告Ａ０１於偵訊時亦陳稱：我知道00路0段00巷0弄0號有人假扮女生邀男生投資，因為我住對面。Ａ０７、Ａ０８、鄧○林、陳○柔、林欣怡、Ａ０６有當機手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9頁），益徵被告Ａ０１對於各被告所負責、分工之內容知之甚詳，其不僅協助採購食物、日用品，甚至依照被告Ａ０２指示而管理相關財務、金錢，堪信其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乙節甚明。則即便其未親自對告訴人2人實施詐騙，惟對於其餘共同正犯之犯行，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自屬當然。

三、公訴意旨雖認少年鄧○林針對犯罪事實二㈠、㈡部分；少年陳○柔針對犯罪事實二㈠部分，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惟查：

㈠、關於鄧○林之犯罪事實二㈠部分，證人Ａ１１於偵訊、原審審理程序具結證述：我沒有見過「蘇雨涵」、「小真」、「小蜜」之人。沒有跟「小真」講過話等情(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92頁、原審卷三第58、61頁)、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證稱：「小真」的帳號是誰在用我不清楚等語(少連偵卷70

號卷二第297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證明LINE暱稱「蘇雨涵」、「小真」、「小蜜」之人為鄧○林所為之。又證人Ａ１１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現場與我接觸的是3人，1名是Ａ０２、1名是Ａ０６，另1名是中年老頭等語(原審卷三第52頁)，足見鄧○林並未前往與告訴人Ａ１１碰面、收款。況且，公訴意旨亦未提及被告鄧○林就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故難認鄧○林針對此部分成立共同正犯。

㈡、關於鄧○林之犯罪事實二㈡部分，證人陳○柔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9年12月去跟告訴人廖00拿現金，我去其中兩次，我都在車上等，開車的是Ａ０７，下車拿的是Ａ０６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4頁）。被告Ａ０６於偵訊時陳稱：109年12月19、20、23、24日，我有搭000-0000車輛跟告訴人廖00面交，是Ａ０７載我去，陳○柔也有去，我坐副駕駛座，陳○柔坐後面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9頁），其等均未提及鄧○林有一同前往，且此得與證人鄧○林於偵訊時證稱：關於109年12月間向告訴人廖00以投資泰達幣為由拿現金，是Ａ０７開車，車上有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６，下車面交是Ａ０６，我沒有去等節（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16-217頁)之內容互核一致。次者，詐騙告訴人Ａ１０之「小妤儿」，乃陳○柔所為，業據陳○柔、被告Ａ０６證述在案（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9、204頁、原審卷二第436頁），而非鄧○林。又起訴意旨亦未提及被告鄧○林就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故難認鄧○林針對此部分成立共同正犯。

㈢、關於陳○柔之犯罪事實二㈠部分，如上所述，依照相關證人及卷內事證，無從認定暱稱「蘇雨涵」、「小真」、「小蜜」之人為陳○柔所為。又與告訴人Ａ１１碰面、收款之人乃被告Ａ０２、洪崇哲、中年男子，亦非陳○柔。復起訴意旨亦未提及被告陳○柔有何行為分擔，故難認陳○柔針對此部分成立共同正犯，復此敘明。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等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至於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

人欲聲請傳喚證人張0娟、鄭0達、古0全、鄧○林，待證事實為張0娟曾遭詐騙集團所騙，有跟其說，其有協助她取回被詐騙集團所騙的錢，另其並不認識鄭0達，被害人Ａ１１匯款至鄭0達、古0全之帳戶並非依其指示，欲藉此證明其係正當買賣虛擬貨幣，及鄧○林於110年2月4日警詢稱:「你係由何人招募加入該詐欺集團機房？）Ａ０２招募我的、（問：該網站係何人所架設、設計？其內投資入金之數據係何人竄改？）是Ａ０２向不明人士所購買假的網站或APP，數據是Ａ０２操作後台竄改、於111年1月17日警詢稱：（問：機房首腦是誰？）Ａ０２等語，皆與事實不符，故有傳證人鄧○林之必要。惟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Ａ０２之詐騙對象，為被害人Ａ１１、Ａ１０，並無張0娟，即便被告Ａ０２曾與張0娟為正常之虛擬貨幣買賣，甚或幫助其自詐騙集團取回遭詐欺之款項，亦無法證明其無詐騙本案被害人Ａ１１、Ａ１０，且亦無證據證明詐騙張0娟之集團與被告Ａ０２之詐團係相同，則即便其確有幫助張0娟自其他詐騙集團取回遭詐欺之款項，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Ａ０２之認定，自無傳喚張0娟之必要。另鄭0達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其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匯款使用，其曾因此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偵辦，惟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何詐欺或幫助詐欺犯行，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9295號、113年度偵字第12361號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11至216頁）；另古唯全係被告Ａ０７之男友，曾去過本案據點找Ａ０７，被告Ａ０２有向其借過一次台新銀行帳戶，說有人要匯錢進來，伊再去幫他領，但其不知道Ａ０２要做什麼，而古0全曾經因此而被偵辦，惟經偵查終結，檢察官亦認其並不構成犯罪，於111年8月24日以110年少連偵字第485號、111年少連偵字第13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而本案詐欺手法係詐騙被害人投資後，將被害人所投資之金錢確有用以購買USDT，此自證人Ａ１１於原

審亦具結證稱：後來我的幣安錢包確實有收到USDT幣，接著他又要求我下載「imToken」，說如果要投資PLUTXX網站，必須把泰達幣轉入「imToken」APP錢包，我下載好、註冊、登入時，頁面會顯示多個英文亂碼方塊，那名男子幫我拍下來後，再將照片提供給我看，我則依照順序輸入，之後就成功登入了，後來也是將手機交給該男子，他操作了一下，我的幣安錢包的USDT幣就轉到「imToken」APP錢包了。下載下來我也不會用，當時是交給Ａ０２他們去操作。「imToken」的APP是Ａ０２叫我下載，我把手機交給他們弄等語（原審卷三第51、52頁）可知。而被害人受詐騙，係之後由被告Ａ０６、Ａ０２要求被害人下載程式imToken，被告Ａ０２及Ａ０６再藉故操作被害人所持用之手機，透過imToken將被害人所購買之USDT轉至其等掌控之電子錢包，而使被害人無法取回，故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Ａ０２等人涉嫌借用帳戶之洗錢罪，從而被告Ａ０２是否認識鄭0達、是否有使用古唯全之帳戶使被害人匯款2萬元後購買USDT，均與其等本案犯行並無關係，爰均不依其聲請而為傳喚。再被告Ａ０２及其辯護人已多次爭執證人鄧○林於警詢之筆錄無證據能力，本院亦認鄧○林於警詢之筆錄無證據能力，已如上述，而證人鄧○林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則已明白證述有關被告Ａ０２等人之上開犯行，而其於原審審理時並經包括被告Ａ０２等人之辯護人行交互詰問（原審卷第二第397至426頁），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已明，自無再傳喚其到庭作證之必要，均附此敘明。至於被告Ａ０４及被告Ａ０２之辯護人聲請本院向大陸地區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人民檢察院調取嵇冠銘、張业浩、董永壯之住址，並傳喚其等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Ａ１１是遭大陸地區詐騙集團所騙，被告Ａ０４、Ａ０２與證人嵇冠銘、張业浩、董永壯不認識，亦無犯意聯絡等語。惟查，檢察官起訴、原審及本院均認定被告Ａ０２等人詐騙告訴人之手法，係假裝女生說要交往，引誘男子出錢投資，且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亦自陳：參與在網路找男生投資

的人有我、Ａ０６、Ａ０７、鄧○林、陳○柔、Ａ０８、林欣怡。跟廖00聊天的是陳○柔。我覺得假裝女生說要交往，引誘男子出錢投資，算是騙，我承認詐騙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98頁），是被告Ａ０４及Ａ０２之辯護人聲請本院向大陸地區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人民檢察院調取嵇冠銘、張业浩、董永壯之住址，並傳喚其等到庭作證，亦核無必要，均附此敘明。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㈠被告等人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等較為有利。惟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等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故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並無影響，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被告等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其中有關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應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院得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惟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未自白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故亦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上開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3人就告訴人Ａ１１部分，使其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惟因被告3人行為時並無此項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加以處罰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本案乃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其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故被告Ａ０４、Ａ０１針對犯罪事實二㈠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應與犯罪事實一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想像競合。

三、核被告Ａ０２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Ａ０２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之發起行為屬最高度行為，其所為較低度之主持、招募、指揮犯行，均為最高度之發起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又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Ａ０

４、Ａ０１就犯罪事實二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告訴人2人雖客觀上均有數次交付款項行為，然係上開詐欺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均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各應僅以一罪論。

六、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針對就犯罪事實一、二㈠，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發起犯罪組織罪(被告Ａ０２)、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１)處斷。

七、針對犯罪事實二㈠部分，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針對犯罪事實二㈡部分，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Ａ０７、陳○柔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八、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針對犯罪事實二㈠、㈡之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九、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未自白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規定之適用。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

㈠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以行為人對此年齡有所認識或具有不確定故意，始有適用，且該條項所稱之「成年人」，應依民法規定認定。而民法第12條規定，雖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於本案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以「滿18歲為成年」，較諸修正前之規定「滿20歲為成年」，更為擴大「成

年人」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定被告是否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成年人」。

㈡經查，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部分，證人陳○柔於偵訊時供稱：我那時是Ａ０６的女友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3頁）、被告Ａ０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到案發之109年11月時，我跟陳○柔交往1-2年等節(原審卷二第162頁)，可見陳○柔與被告Ａ０６關係甚密，為男女朋友關係，且於案發時，交往時間已有1-2年，被告Ａ０６自知悉陳○柔為未成年人。又考量被告Ａ０６於本案中擔任與告訴人2人碰面、收取款項之重要角色，可見被告Ａ０６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居要重要之地位，與發起人之被告Ａ０２、現場管理者即被告Ａ０４、斯時被告Ａ０４之女友Ａ０１，均具有相當之交情，對被告Ａ０６及其交往對象陳○柔應有所了解。況且，陳○柔擔任機手，亦曾一同搭乘車輛與告訴人Ａ１０碰面，其等在本案過程中上甚有接觸之機會。此外，同案被告林欣怡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跟我一樣住在本案據點的人有Ａ０２、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鄧○林、陳○柔等節(原審卷二第212頁)、證人鄧○林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Ａ０４、Ａ０１家，我記得是在本案據點之斜對面等語(原審卷二第404-407、422-425頁)，而被告Ａ０１亦於偵訊時供稱：我住在對面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9頁），參諸被告Ａ０１所使用行動電話內與被告Ａ０２之微信對話內容(110少連偵70卷二第24頁)，對話時間為110年1月16日，被告Ａ０１亦有傳送「陳○柔在找洪」「他說他手機沒事嗎」的對話，可見被告Ａ０２、Ａ０６與陳○柔同住在本案據點內，而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則住在本案據點對面，距離甚近，且常至本案據點送餐、打掃環境，足認其等互動、分工合作之時間甚多。甚者，被告Ａ０４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我與陳○柔認識很久等節(原審卷二第115頁)，又陳

○柔當時為年約16歲之人，距離18歲仍有近2年之久，並非僅差距數月。從而，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對於陳○柔斯時為未成年人均應有所知悉。據此，針對犯罪事實二㈡部分，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均為成年人，而共犯之少年陳○柔係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加重其刑。

肆、沒收部分

一、針對犯罪所得部分

㈠、被告Ａ０２

1、針對犯罪事實二㈠部分，告訴人Ａ１１遭詐騙金額為320萬4,000元，均由被告Ａ０２所收受，扣除被告Ａ０２給予被告Ａ０６之報酬64,080元(詳下述)，尚有313萬9,920元(計算式：320萬4,000元-64,080元＝313萬9,920元)，屬被告Ａ０２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針對犯罪事實二㈡部分，告訴人Ａ１０遭詐騙金額為51,500元，均為被告Ａ０２所收受，扣除被告Ａ０２給予被告Ａ０６之報酬515元(詳下述)，尚有50,985元，然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已當庭賠償告訴人Ａ１０51,000元(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3頁)，堪認被告Ａ０２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Ａ１０，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均否認參與本案犯行，亦未表示獲有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證明被告Ａ０４、Ａ０１實際上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㈢、被告Ａ０６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告訴人Ａ１１部分賺2%的報酬，告訴人Ａ１０的部分是1%的報酬等節(原審卷四第111頁)，是被告Ａ０６之犯罪所得分別為64,080元(計算式：320萬4,000元×2%＝64,080元)、515元(計算式：51,500元×1%＝515元)，且未扣案，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而被告Ａ０２之犯罪所得，自應扣除其已給付被告Ａ０６此部分之所得，有如上述。

㈣、被告Ａ０７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我沒有獲取報酬等節(原審卷四第236頁)，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Ａ０７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二、針對扣案物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10、15-16、19、28-29、36、43、53(僅針對犯罪事實二㈠部分)所示之物，雖被告Ａ０２稱與本案無關，然而審酌被告Ａ０２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發起人，本案據點之相關設備、網路亦為其所提供、架設，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㈡、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手機，雖被告Ａ０１稱與本案無關等節(原審卷四第96頁)，然查該手機內有其與被告Ａ０２上開對話內容(110少連偵70卷二第23-25頁)，可見被告Ａ０１係以此手機與被告Ａ０２聯繫有關本案事項，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㈢、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6所示之自小客車（車號000-0000），為被告Ａ０４所有，且與本案有關，然本院審酌車輛係一般人日常生活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僅偶然在本案中被使用作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具，若宣告沒收該車，對被告Ａ０４犯罪預防並無助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宣告不予沒收。

㈣、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4、附表三編號1、3-4、26-27、36-72、113所示之物，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６均陳稱與本案無關等語(原審卷四95-97頁)，又卷內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所為本案犯行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等人之本案犯行有關，故亦不宣告沒收之，併此說明。

㈤、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鄧○林，認其於原審時曾證稱曾看過

被告Ａ０２有外出取回大筆現金，可證被告Ａ０２遭扣押之20萬元確實為詐騙告訴人Ａ１１之犯罪所得，及可輔助說明系爭詐欺集團內帳務之管理、扣得帳冊上文字是何意。惟查，證人鄧○林已於原審113年6月18日審理時具結證稱：（問：是否知道Ａ０２所詐騙的對象是誰？）這我不知道。（問：那你怎麼知道Ａ０２有詐騙成功？）因為我有看到Ａ０２有外出取回大筆現金新臺幣，但時間我不記得。（問：你有無印象大筆現金大約是多少？）沒有印象，有用牛皮紙袋裝等語（原審訴2165號卷二第406至407頁），是證人鄧○林於原審已就此部分為證述，且其不知Ａ０２所取回之大筆現金究係多少錢、取得時間為何，且係推論取回之現金係Ａ０２詐騙所得，自難以此即認被告Ａ０２被查扣之20萬元係詐騙自告訴人Ａ１１之犯罪所得，另證人鄧○林並未自承係本案詐欺集團內帳務之管理及帳冊記載人員，原審及本院亦未為如此認定，檢察官又依告訴代理人之請求，欲聲請傳喚施淙瀚警員，待證事實為欲查明扣案手機及筆電內之截圖，惟此部分已據列印附卷，至於如何解讀其內容亦非警員得以作證認定，況被告Ａ０２之詐騙所得業經諭知沒收如上，自無再傳喚其等到庭作證之必要。至於檢察官是否以被告Ａ０２扣案之物為其執行沒收之標的，乃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附此敘明。

伍、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三人均罪證明確，並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人2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將財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入他人帳戶或當面交付，而告訴人2人之財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而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分別為本案犯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告

訴人2人受有損害。然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已當庭賠償告訴人Ａ１０5萬1,000元(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3頁)，兼衡被告Ａ０２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八大行業、酒店上班、幣商工作，每月收入約5萬元，但不固定；被告Ａ０４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女兒，現從事八大行業，每月收入約2萬元；被告Ａ０１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1名女兒，現在在彩券行工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另審酌被告Ａ０２、林杰翰、Ａ０１否認之犯後態度、其等參與程度之不同，以及酌以檢察官、被告等人、辯護人等、告訴人2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分別定應執行刑如原審主文所示。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所定執行刑亦無何違法或失輕之不當。檢察官上訴以告訴人Ａ１１遭詐騙金額總計受騙高達320萬4,000元，損害非輕，而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均仍否認犯罪，並無具體洽談和解內容及過程，而認原審對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之量刑及定刑過輕。惟查，關於告訴人Ａ１１被詐騙後，因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此部分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告訴人Ａ１０則損失51000元，惟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已當庭賠償告訴人Ａ１０51000元，告訴人Ａ１０亦於原審表示其不需要再調解，下次不要再到庭，對於量刑部分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三第72頁），又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13人均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亦經原審審酌，是原審之量刑已綜合考量上開情節，所為之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亦均無違法或有何失輕、過重之不當，至於被告Ａ０２、Ａ０４、Ａ０１則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惟依前述說明，渠3人之罪證均屬明確，故上訴同亦無理由，是渠等上訴均應予以駁回。

乙、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部分：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６部分係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3人亦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渠等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均無爭執，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3人並均具狀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77、379、381頁），故本案就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3人之上訴範圍，只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貳、檢察官就被告Ａ０６部分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Ａ１１遭詐騙金額總計受騙高達320萬4,000元，身心受創，損害非輕，而被告Ａ０６仍否認犯罪，並無具體洽談和解內容及過程，而認原審對被告Ａ０６之量刑及定刑過輕。被告Ａ０６上訴意旨略以：伊願坦承起訴書所起訴之罪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以服刑期間之勞作所得之全額賠償被害人損失，以求得諒解，請為較輕之刑責等語。被告Ａ０７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認原審判太重，請給自新的機會等語。被告Ａ０８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請斟酌伊小孩還在襁褓中，現又懷孕，從輕量刑等語。

參、關於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一、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㈠被告等人於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等較為

有利。惟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等人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故對渠等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並無影響，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被告等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23日施行。其中有關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應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院得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惟被告3人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中均未自白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即便渠等於本院自白犯罪，亦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上開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115年1月23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Ａ０６就告訴人Ａ１１部分，使其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惟因被告Ａ０６行為時並無此項規定，自無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加以處罰之餘地，附此敘明。

二、被告Ａ０６、Ａ０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本案乃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

其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故被告Ａ０６針對犯罪事實二㈠、被告Ａ０７針對犯罪事實二㈡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應與犯罪事實一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想像競合，應依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未自白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規定之適用。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

㈠、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以行為人對此年齡有所認識或具有不確定故意，始有適用，且該條項所稱之「成年人」，應依民法規定認定。而民法第12條規定，雖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於本案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月1日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以「滿18歲為成年」，較諸修正前之規定「滿20歲為成年」，更為擴大「成年人」之適用範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認定被告是否該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成年人」。

㈡、經查，被告Ａ０７為00年0月00日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是於本案中，被告Ａ０７當時年僅19歲，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2條規定，尚非屬「成年人」，故被告Ａ０７與少年陳○柔共同實施犯罪，並無前揭「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至於被告Ａ０６部分，證人陳○柔於偵訊時供稱：我那時是Ａ０６的女友等語（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3頁）、被告Ａ０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到案發之109年11月時，我跟陳○柔交往1-2年等節(原審卷二第162頁)，可見陳○柔與被告Ａ０６關係甚密，為男女朋友關係，且於案發時，交往時間已有1-2年，被告Ａ０６理自知

悉陳○柔為未成年人。從而，被告Ａ０６對於陳○柔斯時為未成年人應有所知悉。據此，針對犯罪事實二㈡部分，被告Ａ０６為成年人，而共犯之少年陳○柔係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Ａ０６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五、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人2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將財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入他人帳戶或當面交付，而告訴人2人之財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而被告Ａ０６、Ａ０７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分別為本案犯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損害。又被告Ａ０８亦正值青年，卻觀念偏差，率爾加入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實值非難，及被告Ａ０６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被告Ａ０７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早餐店工作，每月收入約2.8萬元，無需扶養家人；被告Ａ０８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目前懷孕，現從事荷官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元，但不固定等節。另審酌被告Ａ０６、黃綺恩、Ａ０８否認之犯後態度、其等參與程度之不同，以及酌以檢察官、被告等人、辯護人等、告訴人2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Ａ０６犯罪時間密接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原審主文所示。核其量刑係在處斷刑範圍之內，就被告Ａ０６部分所定之執行刑，亦係在法定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而為量定，均核無過重之違法或不當。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雖以上詞就被告Ａ０６部分之量刑及定刑提起上訴，

惟查，關於告訴人Ａ１１被詐騙後，因求償無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此部分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而告訴人Ａ１０則損失51000元，惟被告Ａ０２於偵訊時已當庭賠償告訴人Ａ１０5萬1,000元，告訴人Ａ１０亦於原審表示其不需要再調解，下次不要再到庭，對於量刑部分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三第72頁），是原審對被告Ａ０６之量刑已綜合考量上開情節，所為之量刑及所定之執行刑，亦均無違法或有何失輕之不當，何況被告Ａ０６於本院已坦承犯行，是檢察官認原審對被告Ａ０６之量刑及定刑失之過輕，並無理由。

㈡、至於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3人雖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惟查，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3人雖於本院坦承犯行，此屬對其等有利之量刑因子，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或係在何種情況下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按照被告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後（例如原審開庭前或審理中，或上訴第二審）始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直到辯論終結後，始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

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查被告3人於偵查、原審均矢口否認犯行，經檢察官偵查、原審詳為審理後認定其3人之犯罪事證，故其3人於本院始均坦承犯行，此對訴訟經濟之節省有限，亦難認其3人非係為求輕判始為認罪之表示，故可減刑之因素甚微，且被告Ａ０６於本院移送調解時，亦未能與Ａ１１達成調解，故均不因此而減輕其等之刑。

㈢、綜上所述，檢察官認原審對被告Ａ０６之量刑及定刑過輕，被告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均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其等上訴均應予駁回。被告Ａ０７雖於本院宣判前提出其與Ａ１１達成和解之和解書及其匯第一期款之資料影本，惟其犯罪部分之被害人係Ａ１０，並非Ａ１１，故此部分自難據為對其量刑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㈣、宣告Ａ０８附條件緩刑之理由：

被告Ａ０８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其雖有參與本案犯罪組織，惟尚未打電話詐取他人款項得逞，即其參與部分尚無被害人，而其目前亦已懷孕在身，有其庭呈之超音波照片可參（本院卷第359頁），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且為使其能記取教訓，並諭知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以啟自新。若被告Ａ０８未依上開條件履行，且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七、被告Ａ０４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日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Ａ０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趙　郁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本院均上訴駁回，另對被告Ａ０８部分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
1	告訴人Ａ１１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㈠)	Ａ０２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10、15-16、19、28-29、36、43、5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拾參萬玖仟玖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6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零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Ａ１０遭詐騙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㈡)	Ａ０２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10、15-16、19、28-29、36、4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Ａ０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Ａ０１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 Ａ０６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8、6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犯罪事實一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Ａ０８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貳拾萬元。

附表二、扣案物

（執行時間：110年2月4日9時30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出處
1	電腦（含螢幕X2、鍵盤X2、滑鼠X1）	1組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2	SUGAR手機（無SIM卡）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3	VIVO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4	VIVO手機（0000000000，IMEI：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00000000000）			
5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6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7	realm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8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9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10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1頁
11	SAMSUNG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2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3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4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5	BENQ筆記型電腦	1台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6	電腦	1組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7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8	被害人名冊	1張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19	acer筆記型電腦	1台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20	監視器主機（含螢	3組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3頁

	幕及5個鏡頭）			
21	帳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2	薪資袋（含新臺幣4萬4000元）	1個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Ａ０８）	2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4	lenovo筆記型電腦	1台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5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6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7	被害人名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8	教戰手冊（含被害人名冊）	1本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29	教戰手冊	1本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30	房屋租賃契約	1本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5頁
31	iPhone手機（無SIM卡）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2	SAMSUNG手機	1支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3	房屋租賃契約	2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4	帳冊	1本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5	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空白）	1份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6	教戰手冊	1份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7	被害人名冊	1份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8	少年莊○○保護管束資料	1份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39	生活收支明細	1份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份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7頁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古0全）			
41	000-0000號自小客車（含鑰匙1把）	1部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9頁
42	SanDisk隨身碟（16G）	1個	鄧○林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39頁
43	iPhone 10白色手機	1支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4	新臺幣仟元鈔（20萬元）	200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5	玉山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摺	2本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6	上海儲蓄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7	玉山銀行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8	台新銀行VISA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49	中華郵政VISA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吳宗翰）	1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50	上海儲蓄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51	上海儲蓄銀行VISA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52	SIM卡（共6張）	1盒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1頁
53	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Ａ１１）	3張	Ａ０２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3頁
54	iPhone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林欣怡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5頁
55	VIVO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林欣怡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5頁
56	被害人名冊	2張	林欣怡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5頁
57	薪資袋（空）	2個	林欣怡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5頁
58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６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59	OPPO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６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60	OPPO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６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61	iPhone 11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陳○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62	SUGAR手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６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63	筆記本（妹妹）	1本	陳○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64	郵政存簿儲金簿	2本	Ａ０６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47頁

附表三、扣案物

（執行時間：110年2月4日9時27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出處
1	白色蘋果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2	金色蘋果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1支	Ａ０１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3	白色三星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4	金色三星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5	張雅婷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6	徐煒玲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7	徐芷琦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8	Ａ０８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9	張雅嵐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10	王俞晴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9頁

11	羅國駿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2	黃綺恩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3	林芷儀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4	謝旻軒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5	廖家昀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6	Ａ０１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7	Ａ０４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8	杜承諺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19	王志豪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20	羅月晴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1頁
21	簡淑真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2	吳忠翰護照 大陸通行證	1組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3	游昌憲大陸通行證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4	高御瑋大陸通行證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5	Ａ０４中華郵政存簿(帳號：00000000	1本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000000)			
26	帳冊	1本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7	帳冊	1本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8	王天瀚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29	施教成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30	王城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3頁
31	施教成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2	楊俊榮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3	吳建尚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4	張0娟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	1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5	iPad 000000000000	1部	Ａ０１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6	新臺幣	241萬3000元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5頁
37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38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39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

				7頁
40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1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2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3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4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5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6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7頁
47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48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49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0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1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2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3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4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

				9頁
55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6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69頁
57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58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59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0	Sugar手機（電：00000000000）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1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2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3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4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5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6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1頁
67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68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69	Sugar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

				3頁
70	iPhone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1	iPhone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2	iPhone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3	興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4	興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5	興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6	興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3頁
77	興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78	中國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79	中國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0	中國銀行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1	中國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2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3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4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5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6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5頁
87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88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89	中國工商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0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1	中國建設銀行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

	0000-0000-0000-0000-000			7頁
92	中國建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3	中國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4	中國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5	中國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6	中國民生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7頁
97	中國民生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98	興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99	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0	平安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

	00000000000000000000			9頁
102	中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4	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Ａ０６)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5	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Ａ０２)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6	台灣居民往來大陸行證(鐘思涵)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79頁
107	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林杰儒)	1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08	銀行U盾	9台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09	記事本	1本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10	通訊業務受理單	3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11	中國銀行單據	8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12	境外人員住宿登記表	2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13	新臺幣現金（面額1000元）	50張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1頁
114	點鈔機	1台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3頁

115	三星手機	1支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3頁
116	000-0000號自小客車	1部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5頁
117	房屋租賃契約書	2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5頁
118	8-3-B-3 借款資料(內含本票借據)	180份	Ａ０４	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5頁

附件

一、被告

1、被告Ａ０２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3-49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77-93頁）

（2）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95-20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27-32頁）

（3）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7-23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9-62頁）

（4）110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1-27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13-220頁）

（5）110年12月22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91-297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19-426頁）

（6）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7）113年6月8日本院訊問筆錄-羈押（原審卷二第351-353頁）

（8）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9）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21-73頁）

（10）113年7月23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101-123頁）

（11）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2、被告Ａ０４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1（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57-66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97-106頁）
（2）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2（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69-74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09-114頁）
（3）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183-156頁、少連偵卷135號第15-18頁）
（4）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7-23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9-62頁）
（5）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6）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91-118頁）
（7）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8）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三第21-73頁）
（9）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3、被告Ａ０１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1（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27-14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15-128頁）
（2）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2（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43-152頁）
（3）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9-212頁、少連偵卷135號第41-44頁）
（4）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7-23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9-62頁）
（5）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6）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91-118頁）
（7）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8）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三第21-73頁）
（9）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4、被告Ａ０６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1（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79-89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41-151頁）
（2）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2（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93-98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55-160頁）

（3）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第187-192頁、少連偵卷135號第19-24頁）
（4）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7-23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9-62頁）
（5）110年12月22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91-297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19-426頁）
（6）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7）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原審卷一第553-555頁）
（8）112年9月25日本院訊問筆錄（原審卷一第571-585頁）
（9）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141-164頁）
（10）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11）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三第21-73頁）
（12）113年7月2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三第101-123頁）
（13）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5、同案被告林欣怡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1（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03-113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61-171頁）
（2）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2（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17-122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75-180頁）
（3）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1-223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3-56頁）
（4）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27-230頁、少連偵卷135號第59-62頁）
（5）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6）113年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191-214頁）
（7）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6、被告ＡＯ７
（1）110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1-27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13-220頁）
（2）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3）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原審卷一第433-435頁）

（4）112年9月25日本院訊問筆錄（原審卷一第451-465頁）
（5）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91-118頁）
（6）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7）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21-73頁）
（8）113年7月23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113-123頁）
（9）114年7月22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183-242頁）
7、被告Ａ０８
（1）110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1-27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13-220頁）
（2）112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一第109-135頁）
（3）112年9月25日警詢筆錄（原審卷一第493-495頁）
（4）112年9月25日本院訊問筆錄（原審卷一第513-526頁）
（5）112年1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二第13-35頁）
（6）113年7月23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118-123頁）
（7）114年6月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四第49-125頁）
二、證人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
（1）109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助陸卷1號卷二第377-379頁）
（2）110年2月23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317-319頁）
（3）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314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309-頁）
（4）110年12月22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91-297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19-426頁）
（5）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48-73頁）
（6）113年7月23日審判筆錄（原審卷三第101-123頁）
2、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
（1）110年2月3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15-22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99-305頁）
（2）110年4月22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61-27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13-220頁）

（3）113年7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三第36-48頁）
3、證人少年鄧○林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57-169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49-261頁）
（2）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15-218頁、少連偵卷135號第47-50頁）
（3）110年2月5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4）110年3月26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5）110年4月30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6）110年4月30日少年法庭審理筆錄（影印卷）
（7）110年7月26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65-276頁、南投警卷第49-60頁）
（8）111年1月17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13-318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31-436頁、少連偵卷135號第63-68頁）
（9）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4、證人少年陳○柔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79-193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81-295頁）
（2）110年2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03-206頁、少連偵卷135號第35-38頁）
（3）110年2月5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4）110年3月26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5）110年4月30日少年法庭訊問筆錄（影印卷）
（6）110年4月30日少年法庭審理筆錄（影印卷）
（7）113年6月18日審判筆錄【具結】（原審卷二第383-450頁）
5、證人林昆源（Ａ０２、Ａ０４之父親）
（1）110年2月4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03-212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21-230頁）
6、證人古唯全
（1）110年7月27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81-191

頁）
（2）111年1月17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13-318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31-436頁、少連偵卷135號第63-68頁）
7、證人李昀鼎（Ａ０１之弟弟）
（1）110年9月19日警詢筆錄（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97-208頁）
（2）111年1月17日偵訊筆錄（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13-318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31-436頁、少連偵卷135號第63-68頁）
8、證人劉00
（1）111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南投警卷第31-43頁）
（2）111年5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49-55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545-551頁、少連偵卷135號第75-80頁）
三、其他證據
（一）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卷一（少連偵卷70號卷一）
1、犯罪事實一覽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1-32頁）
2、【指認人：Ａ０２】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51-52頁）
3、【指認人：Ａ０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第少連偵卷70號卷一91-92頁）
4、【指認人：林欣怡】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15-116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73-174頁）
5、【指認人：Ａ０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41-142頁）
6、【指認人：少年鄧○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110年2月4日（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71-172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63-264頁）
7、【指認人：少年陳○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

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195-196頁）

8、【指認人：林昆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13-214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31-232頁）

9、【指認人：Ａ１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23-224頁）

10、【Ａ０２】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27-249頁）-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110年2月4日9時30分

11、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樓層平面圖（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1頁）

12、【原審核發搜索票-110聲搜160號】（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3頁）

13、【Ａ０４、Ａ０１、Ａ０２】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55-287頁）-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110年2月4日9時27分

14、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樓層平面圖（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89頁）

15、109年12月19日、20日、23日及24日臺中市東區旱溪東路1段與振興路口及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旱溪東店騎樓監視器照片（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291-30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3-13頁）

16、【少年陳○柔手記筆記本】（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03、305、第319-329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15-17頁）

17、房屋出租契約書-苗栗市○○里○○○○○00號卷一第309-31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21-23頁）

18、其他手記帳目筆記（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13-317、331-35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25-63）

19、【房屋租賃契約書】-臺中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53-36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65

-71頁）
20、以Ａ０２為團隊名稱所製作之帳目表（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65-371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73-81頁）
21、【Ａ１１】所簽立之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書（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73-377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83-87頁）
22、扣案附表編號3-1-3、3-1-5、3-1-9、3-1-10及3-1-11手機之微信、SKYPE及LINE對話紀錄（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379-439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89-149頁）
23、扣案編號3-1-23筆記型電腦SKYPE對話紀錄及電磁紀錄列印資料1（少連偵卷70號卷一第441-503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153-215頁）
（二）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卷二（少連偵卷70號卷二）
1、扣案編號3-1-42筆記型電腦SKYPE對話紀錄及電磁紀錄列印資料2（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5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217-219頁）
2、扣案手機編號3-3-B-1（SUGAZ0000000000）、3-3-B-2（0000000000）、8-2-B-1、8-2-B-2、3-3-B-5（台哥大0000000000）手機之微信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7-110頁、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221-324頁）
3、110年度保管字第993號扣押物品清單暨贓證物款收據（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251-252頁）
4、中國信託110年12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50301號函文檢附【鄭0達】帳戶之開戶資料（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05-307頁）
5、【Ａ１１】提出匯款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24-359頁）
6、【Ａ１１】提出與集團「蘇雨涵」、「客服小蜜」、「林谷峰」、「陳志明」、「imTOKEN」之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70號卷二第361-547頁）
7、中國信託111年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07119號函文檢附【鄭0達】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少連偵卷70號

卷二第549-581頁）

（三）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卷三（少連偵卷70號卷三）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刑事判決資料（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5-17頁、第21-35頁）-被告古唯全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月19日台新作文字第11033975號函文檢附【古唯全】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41-43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1102812號函文檢附【古唯全】之交易明細（少連偵卷70號卷三第45-48頁）

（四）111年度少連偵第485號卷一（少連偵卷485號卷一）

1、【指認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193-195頁）

2、【指認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09-211頁）

3、【指認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45-247頁）

4、【指認人：少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77-279頁）

5、【指認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297-298頁）

6、【指認人：Ａ１０】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307-308頁）

7、【指認人：Ａ１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315-316頁）

8、【Ａ１１】報案資料：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少連偵卷485號卷一第318、320、327頁）

（五）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85號卷二（少連偵卷485號卷二）

1、【Ａ１１】之交款及匯款明細表、郵局及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照、ATM現金存款交易畫面照片及手機與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卷485號卷二第441-543頁）

（六）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少連偵卷135號）

1、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85號、111少連偵第135號不起訴處分書（少連偵卷135號第83-87頁）

（七）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警卷第0000000000號（南投警卷）

1、【指認人：00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警卷第27-29頁）

2、【指認人：00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警卷第45-46頁）

3、【指認人：00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南投警卷第61-63頁）

4、110年2月4日查獲臺中潭子區大富路三段66巷1弄8號之現場照片（南投警卷第65-67頁）

5、110年2月4日查獲臺中00區00路0段00巷0弄0號之現場照片（南投警卷第69-79頁）

（八）110年度助陸字第1號卷一（助陸卷1號卷一）

1、濰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起訴意見書（助陸卷1號卷一第37-56頁）

2、偵查機關調取被害人材料（助陸卷1號卷一第57-60頁）

（九）110年度助陸1號卷二（助陸卷1號卷二）

1、被害人Ａ１１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

（十）111年度訴字第2165號卷一（原審卷一）

1、公務電話紀錄表（原審卷一第61頁）

2、被告Ａ０２辯護人112年2月2日所提刑事準備書狀（原審卷一第137-138頁）

（十一）111年度訴字第2165號卷二（原審卷二）

1、被告Ａ０１、Ａ０７113年1月26日刑事準備書狀（原審卷二

第125-129頁）
2、被告Ａ０４113年3月14日刑事準備書狀（原審卷二第259-261頁）
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110年度少護字第186號宣示筆錄（原審卷二第379-380頁）
（十二）111年度訴字第2165號卷三（原審卷三）
1、被告Ａ０２113年7月2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原審卷三第11頁）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48號起訴書（原審卷三第155-158頁）
3、113年度大型保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三第295-328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原審卷三第329-337頁）
5、扣案之贓證物照片（原審卷三第339頁）